

股票代碼：6559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
電話：(02)8262-888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3
(七)關係人交易	23~24
(八)質押之資產	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二)其 他	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四)部門資訊	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為65,981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7%，負債總額為554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絕對值為547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合計數之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詠華



宋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自權變動表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5,908	58	238,739	65	282,553	7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2,649	27	75,133	20	53,503	1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102	1	5,626	2	3,914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5,488	7	24,634	7	24,807	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1,693	-	1,514	-	1,1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00	-	1,000	-	1,000	-
	<u>351,340</u>	<u>93</u>	<u>346,646</u>	<u>94</u>	<u>366,958</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0,321	6	19,020	5	21,401	5
1780 無形資產	63	-	418	-	8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5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02	1	3,682	1	2,305	1
	<u>24,986</u>	<u>7</u>	<u>23,620</u>	<u>6</u>	<u>24,544</u>	<u>6</u>
	<u>\$ 376,326</u>	<u>100</u>	<u>370,266</u>	<u>100</u>	<u>391,5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	2300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2600	
	<u>69,668</u>	<u>18</u>	<u>51,698</u>	<u>14</u>	<u>82,956</u>	<u>2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九))	3110		3110		3110	
特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六(九))	3150		3150		3150	
資本公積	3210		3210		32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3350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90		3490		3490	
	<u>306,658</u>	<u>82</u>	<u>318,568</u>	<u>86</u>	<u>308,546</u>	<u>79</u>
	<u>\$ 376,326</u>	<u>100</u>	<u>370,266</u>	<u>100</u>	<u>391,502</u>	<u>100</u>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美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124,848	100	110,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二)及十二)	82,412	66	67,044	61
營業毛利	42,436	34	43,219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02	5	6,925	6
6200 管理費用	9,039	7	9,29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13	10	13,783	13
	26,754	22	30,006	27
營業淨利	15,682	12	13,21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7,648)	(6)	(1,790)	(2)
7100 利息收入	1,321	1	801	1
7050 財務成本	(15)	-	(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42)	(5)	(1,037)	(1)
7900 稅前淨利	9,340	7	12,176	1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八))	(82)	-	-	-
8200 本期淨利	9,422	7	12,17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	-	(3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3)	-	(3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3)	-	(3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59	7	11,784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1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0.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分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票股利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 225,133	-	-	35,435	-	-	70,106	-	(143)	330,531
-	-	-	-	-	-	12,176	-	-	12,176
-	-	-	-	-	-	-	-	(392)	(392)
-	-	-	-	-	-	12,176	-	(392)	11,784
-	-	-	-	7,011	-	(7,011)	-	-	-
-	-	-	-	-	143	(143)	-	-	-
-	6,754	-	-	-	-	(40,523)	-	-	(33,769)
\$ 225,133	6,754	-	35,435	7,011	143	34,605	(535)	-	308,546
\$ 231,887	-	-	35,435	7,011	143	45,207	(1,115)	-	318,568
-	-	-	-	-	-	9,422	-	-	9,422
-	-	-	-	-	-	-	-	(463)	(463)
-	-	-	-	-	-	9,422	-	(463)	8,959
-	-	-	-	2,277	-	(2,277)	-	-	-
-	-	-	-	-	972	(972)	-	-	-
-	-	-	-	-	-	(20,869)	-	-	(20,869)
\$ 231,887	-	-	35,435	9,288	1,115	30,511	(1,578)	-	306,65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紅利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董事長：魏志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40	12,1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費用	3,559	3,782
存貨跌價損失	4,355	1,163
呆帳提列損失(迴轉利益)	371	(2,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1	-
利息費用	15	48
利息收入	(1,321)	(8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150</u>	<u>1,6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363)	74,467
存貨	(5,209)	2,417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627	(7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32	(10,636)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973)	(7,752)
調整項目合計	<u>(26,836)</u>	<u>59,40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496)	71,578
收取之利息	1,508	774
支付之利息	(15)	(48)
支付之所得稅	(1,884)	(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887)</u>	<u>71,9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1)	(5,794)
取得無形資產	-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81)</u>	<u>(5,84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	(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31)	65,7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739	216,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908</u>	<u>282,55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已初步完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財務季報告影響之評估，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	100 %	100 %	100 %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現金及零用金	\$ 229	231	229
支票及活期存款	61,555	37,440	158,144
定期存款	119,118	161,085	124,180
附買回票券	<u>35,006</u>	<u>39,983</u>	<u>-</u>
	<u>\$ 215,908</u>	<u>238,739</u>	<u>282,55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	\$ <u>(167)</u>	<u>4</u>	<u>-</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則未承作相關交易：

<u>106.6.30</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到期日</u>	<u>交割匯率/交換利率</u>
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 1,209	106.07.03~	4.331~4.363
—買入台幣/賣出人民幣		106.07.11	
<u>105.12.31</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到期日</u>	<u>交割匯率/交換利率</u>
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 2,988	106.01.10~	4.5499~4.61
—買入台幣/賣出人民幣		106.02.24	

- 2.上列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信用、貨幣及利率曝險請詳附註六(十四)。
3.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作為質押擔保。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明細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3,489	75,572	53,63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132	5,696	3,914
減：備抵呆帳	<u>(870)</u>	<u>(509)</u>	<u>(129)</u>
	<u>\$ 107,751</u>	<u>80,759</u>	<u>57,417</u>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逾期30天以下	\$ 9,966	7,606	388
逾期31~90天	181	443	372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0天以上	<u>-</u>	<u>-</u>	<u>-</u>
	<u>\$ 10,147</u>	<u>8,049</u>	<u>760</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509	2,666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371	(2,537)
匯率影響數	<u>(10)</u>	<u>-</u>
期末餘額	<u>\$ 870</u>	<u>129</u>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均未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製成品及商品	\$ 7,240	5,562	7,283
半成品及在製品	11,074	9,305	8,551
原料	<u>7,174</u>	<u>9,767</u>	<u>8,973</u>
	<u>\$ 25,488</u>	<u>24,634</u>	<u>24,807</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存貨跌價損失	\$ (4,355)	(1,163)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26)	(4,103)
合 計	\$ (5,481)	(5,266)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 他</u>	<u>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50	21,781	16,926	1,596	-	121,553
增 添	-	821	94	86	3,504	4,505
處分及報廢	(3,905)	-	-	-	-	(3,905)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77,345	22,602	17,020	1,682	3,504	122,15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057	21,662	15,033	2,541	3,688	118,981
增 添	-	-	143	-	2,905	3,048
重 分 類	5,193	-	-	-	(5,193)	-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81,250	21,662	15,176	2,541	1,400	122,029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943	20,463	15,003	1,124	-	102,533
本年度折舊	2,351	278	347	228	-	3,204
處分及報廢	(3,905)	-	-	-	-	(3,905)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64,389	20,741	15,350	1,352	-	101,83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797	19,857	14,535	2,069	-	97,258
本年度折舊	2,587	358	266	159	-	3,370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63,384	20,215	14,801	2,228	-	100,628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6月30日	\$ 12,956	1,861	1,670	330	3,504	20,321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307	1,318	1,923	472	-	19,020
民國105年6月30日	\$ 17,866	1,447	375	313	1,400	21,40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476	474
推銷費用	117	114
管理費用	140	140
研究發展費用	350	344
合計	<u>\$ 1,083</u>	<u>1,072</u>

(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所得稅利益	<u>\$ 82</u>	<u>-</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30,511</u>	<u>45,207</u>	<u>34,60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57</u>	<u>-</u>	<u>-</u>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47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75千股，增資金額計6,754千元，後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股東紅利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股利平衡政策，未來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0.9	\$ 20,869	1.5	33,769
股	票	-	-	0.3	6,754
合	計		\$ 20,869		40,523

(十)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9,422	12,176
單位：千股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189	23,189

2. 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9,422	12,176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單位：千股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3,189	23,189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u>117</u>	<u>2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u>23,306</u></u>	<u><u>23,470</u></u>

(十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u>\$ 124,848</u>	<u>110,263</u>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8千元及1,71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329千元及42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67千元及9,92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1千元及2,480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	2,537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518)	(4,327)
其他損失	<u>(130)</u>	<u>-</u>
	<u><u>\$ (7,648)</u></u>	<u><u>(1,790)</u></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74%、69%及69%。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609	30,609	30,609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324	27,324	27,324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5,425	5,425	5,425	-
流 入	(5,258)	(5,258)	(5,258)	-
	<u>\$ 58,100</u>	<u>58,100</u>	<u>58,100</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677	26,677	26,67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609	5,609	5,609	-
	<u>\$ 32,286</u>	<u>32,286</u>	<u>32,286</u>	<u>-</u>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434	22,434	22,43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9,411	39,411	39,411	-
	<u>\$ 61,845</u>	<u>61,845</u>	<u>61,84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98	30.42	91,205	2,924	32.25	94,303	2,442	32.275	78,819
人民幣	22,809	4.486	102,319	20,649	4.617	95,337	19,967	4.845	96,7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	30.42	732	141	32.25	4,552	3	32.275	11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9,279千元及17,5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7,103)	1.00	(4,301)	1.00
人民幣	(415)	4.4703	(26)	5.0015
	<u>(7,518)</u>		<u>(4,327)</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分別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908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107,7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500</u>				
	<u>\$ 324,1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167</u>	-	-	167	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30,6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35,592</u>				
	<u>\$ 66,201</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4</u>	-	-	4	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739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80,7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500</u>				
	<u>\$ 320,99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6,6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20,330</u>				
	<u>\$ 47,007</u>				
		10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553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57,417				
其他金融資產	<u>1,000</u>				
	<u>\$ 340,9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淨額	\$ 22,4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57,803</u>				
	<u>\$ 80,237</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4
認列於損益	(129)
購買/處分/清償	(42)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167)</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	-
購買/處分/清償	-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67)</u>	<u>-</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可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關係人	\$ <u>6,245</u>	<u>5,950</u>	<u>5,102</u>	<u>5,626</u>	<u>3,9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期限均約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563	5,891
退職後福利	89	89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652</u>	<u>5,98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	\$ 500	1,000	1,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u>\$ 500</u>	<u>1,500</u>	<u>1,000</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關稅保證、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關稅保證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u>104,336</u>	<u>105,800</u>	<u>105,820</u>

(二)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58	14,999	24,957	8,732	15,609	24,341
勞健保費用	941	1,221	2,162	850	1,154	2,004
退休金費用	476	607	1,083	474	598	1,0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7	681	1,418	737	670	1,407
折舊費用	2,686	518	3,204	2,795	575	3,370
攤銷費用	74	281	355	104	308	4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7,212)	55 %	月結12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85,455	79 %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85,455	1.03	-	-	49,896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67,2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4%
"	"	"	"	應收帳款	85,455	月結120天	2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研晶光電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15,724	15,724	500,000	100 %	15,979	99	9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15,724	匯出	收回	15,724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	15,724	註1	15,724	-	-	15,724	99	100 %	99	15,979	-

註1：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季報告。

註3：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24	15,724	183,995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產銷，係經營單一電子產業，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表資訊一致。